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26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 【苗栗縣議員江村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遭臺灣苗栗地 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本署針對苗栗縣議員江村貴在任職苗栗縣頭屋鄉公所鄉長期間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案件，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並於民國109年3月25日進行搜索（包含頭屋鄉公所在內共7個處所）及傳喚（含犯罪嫌疑人與證人共13人）。經本署檢察官劉偉誠、黃振倫、楊景琇、呂秉炎複訊相關人等後，認為江村貴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與證人、湮滅證據之虞，於同日晚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109年3月26日上午庭訊後，裁准羈押禁見。其他6名犯嫌分別經檢察官諭知以新台幣（下同）10萬元、5萬元交保、限制住居或飭回。

後續本署仍將持續調查相關人證、物證，以釐清相關犯罪細節並儘速偵結。